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5號

原告 吳孟娟

被告 莊凱奕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54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9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99,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前之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打零工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下午4時許，假冒為「COSTCO公司員工」、「富邦銀行專員」撥打電話與原告聯繫，向原告佯稱：需操作網路轉帳以解決信用卡刷卡錯誤問題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3月10日先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5元、49,985元、49,986元、49,985元、49,985元、49,986元，前三筆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後三筆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隨後

01 被告則依「打零工」之指示，持上開各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
02 後，將上開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，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
03 前往收取，而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
04 所得及掩飾其來源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
05 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9,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
09 113年度審訴字第156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
10 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
11 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-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13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
14 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因被告共同詐欺
15 取財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1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9,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7 日即113年9月21日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542號卷第15
18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9 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20 行。

21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23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24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
25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
26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